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1) 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ndintl.com)。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6. 將採取的行動	10
7. 推薦建議.....	10
8. 一般資料.....	10
9. 其他.....	1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3港元，其連同以股代息計劃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益能」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趙呈閩女士(主席)

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田美坦先生

彭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文洲先生

葉衍榴女士

王文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

3517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戴亦一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

董事會函件

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授出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通過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38,020,891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47,604,178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73,802,089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待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即趙呈閩女士、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王文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在每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必須取得所要求數目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若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就任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須由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據此，黃文洲先生、王文懷先生及黃拋維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由於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戴亦一先生獲委任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委任後，田美坦先生、彭勇先生及戴亦一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然後須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田美坦先生、彭勇先生及戴亦一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按具名基準披露彼等之任期。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現任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止，除另有協定外，任期將自動重續一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各自已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合規事宜作出知情判斷而言至關重要。彼等的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寶貴增益，並一直及將對董事會的決策作出積極貢獻。憑藉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資料所載的背景及經驗，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繼續留任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一直以來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所有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並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所有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重選上述董事,而有關該重選的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至10項提出。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元,而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將可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惟此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及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該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全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更新及修訂本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及法定股本；及
- (b) 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近期修訂。

採納新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新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董事(包括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ndint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包括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呈閩
謹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8,020,891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73,802,08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言，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回購償還的資本額，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

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回購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回購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0.40	16.74
五月	20.25	16.30
六月	21.40	16.84
七月	22.80	16.80
八月	19.42	12.90
九月	21.00	15.52
十月	21.95	11.82
十一月	20.90	11.64
十二月	23.50	17.8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6.30	21.70
二月	27.15	23.35
三月	27.00	23.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0	23.5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能實益擁有本公司973,037,54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55.99%。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變，則益能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9%增加至約62.21%。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益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以引致任何股東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現時無意且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田美坦先生(「田先生」)

田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工作，歷任建發房產上海事業部副總經理、蘇州事業部總經理、華東區域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建發房產副總經理、華東集群董事長、建發房產及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建發合誠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09)董事。

田先生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為中級經濟師。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初步任期三年，且彼の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田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田先生有權自委任之日起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以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約294,1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前稱Equity Trustee Limited)(「**TETL**」)的全資附屬公司。TETL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田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初步配發及發行35,300,000股股份予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其代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股份)。作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田先生於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2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2%)(須待歸屬)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二零二二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予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其代表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股份)。作為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田先生於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5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3%)(須待歸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田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彭勇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建發房產工作，歷任建發房產海西區域公司、華南區域公司董事長，建發房產副總經理及建發房產董事等職務。彼現

任建發房產董事兼副總經理、海西集群董事長及建發房產、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法人或總經理，建發合誠董事等職務。

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學士學位，現為一名高級工程師。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初步任期三年，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薪酬水平與現執行董事薪酬水平相同，即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且彭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下)酌情決定的花紅或其他福利(如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以TETL的保護人身份被視為於約30,010,5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3%)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激勵計劃，彭先生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2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根據二零二二年激勵計劃，彭先生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彭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黃文洲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為工商管理碩士，為會計師。

黃先生已於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工作多年，彼現任廈門建發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及建發房產董事。黃先生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出任副董事長。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協議將自當時現行委任期限屆滿次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黃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黃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王文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擁有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任廈門建發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廈門建發(非本集團)其他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建發房產董事、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亦現任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600563)董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2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王先生曾任廈門居本信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835086)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協議將自當時現行委任期限屆滿次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5) 戴亦一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56歲。戴先生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全職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理事長。戴先生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及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廈門國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5)及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87)。戴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的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擔任聯交所上市的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9)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3)的獨立董事。

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授中國房地產估值師執業證書。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任期將自每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戴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與現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相同，即每年200,000港元，且戴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下)酌情決定的花紅或其他福利(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戴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6) 黃弛維先生

黃弛維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該等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黃弛維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專業積逾32年經驗。除彼在會計方面持有私人執業資格外，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已獲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並在一家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黃弛維先生獲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對彼之會計師樓AWC (CPA) Limited就一間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違反某些關於美國上市公司審計要求的美國法律、規定和標準作出裁決，譴責並禁止黃弛維先生作為負責美國上市公司審計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並須繳付民事罰款一萬美元。黃弛維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

就同一事件，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黃弛維先生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段及第130.1段關於未能盡責按照適用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黃弛維先生及向黃弛維先生徵收行政罰款25,000港元和與其他答辯人合共繳交費用1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黃弛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任函，黃弛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職位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黃弛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由於黃弛維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黃弛維先生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弛維先生自本集團以酬金及其他薪酬形式收取約200,000港元。

基於黃弛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黃弛維先生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黃弛維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黃弛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弛維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弛維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7) 黃達仁先生

黃達仁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達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達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 (「滙銀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達仁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3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現為香港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黃達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黃達仁先生，指黃達仁先生未有在滙銀控股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以取得／保留滙銀控股於二零一六年所進行一項收購事項的相關檔案，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譴責」)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黃達仁先生須出席16個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培訓，包括最少三個小時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滙銀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仔細評估針對黃達仁先生的譴責。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譴責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黃達仁先生的誠信存疑等將影響彼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ii)考慮到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譴責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黃達仁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達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委任函，黃達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由於黃達仁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黃達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達仁先生自本集團以酬金及其他薪酬形式收取約200,000港元。

基於黃達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黃達仁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黃達仁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黃達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達仁先生：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達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8) 陳振宜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已逾17年，事務涉及一般法律事務及不同法律領域。二零零二年以來，陳先生一直於陳仲濤律師行擔任律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在就一系列公司、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務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緊隨當時現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由於陳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200,000港元。

根據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且倘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新細則的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 <u>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u>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u>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u> ,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本公司的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 1(A)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本公司」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及15**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而當時生效的所有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而當時生效的所有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 1(B)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表示眾數的詞語包括單數；
-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對公司法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均應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表示眾數的詞語包括單數；
-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對公司法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均應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5(A)

如於任何時間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之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

如於任何時間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之人士。

- 11(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12(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12(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 13(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之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權利，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之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權利，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17(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當地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 17(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本公司登記主冊或分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當地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之相同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任何股東均可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本公司登記主冊或分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打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 41(C) 不論本條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打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 不論本條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並經本公司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於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於股東大會上至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制)之十分之一，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及/或將會議議程納入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 81(B)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時，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所作之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時，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所作之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法人的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一般)。

- 89(B) 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每位人士均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 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每位人士均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有權獨立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
-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然後須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 111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然後須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 | | | |
|--------|--|---|
| 113 |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 <u>公司法</u> 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
| 116 |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 根據 <u>公司法</u> 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 <u>公司法</u> 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
| 140(C) | 董事應就保存登記冊以及製作及提供有關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內容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 董事應就保存登記冊以及製作及提供有關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內容妥為遵守 <u>公司法</u> 條文。 |
| 14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及本條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的職責為 <u>公司法</u> 及本條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53(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並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作為自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起其損益並自該等日期起可按董事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金額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酌情視為收益,則其將無義務動用相同或任何部分或採用相同方式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並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作為自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起其損益並自該等日期起可按董事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金額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酌情視為收益,則其將無義務動用相同或任何部分或採用相同方式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173(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而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173(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 187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認許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認許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4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以現金或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元。
3. 重選田美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彭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文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文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戴亦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黃弛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黃達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陳振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12.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進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13及1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13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4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將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量。」

1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現有細則的所有先前修訂，形式為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細則生效及作出記錄。」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呈闖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13項及第1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待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1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回購股份。
9.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852) 2810 8185

11. 倘大會當日或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ndservi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